

# 個別地區指南 — 美國特拉華州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我們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美國特拉華州（「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特拉華州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特拉華州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sup>1</sup>。所有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sup>2</sup>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sup>3</sup>。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特拉華州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特拉華州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特拉華州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可以接受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但當中必須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

<sup>1</sup>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sup>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sup>3</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 目錄

1. 背景 .....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6
6. 組織章程 .....	6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6

##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特拉華州法例為特拉華州法例第八篇，該法例也包含了載有適用於特拉華州註冊公司規定的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在特拉華州註冊的公眾公司<sup>4</sup>必須同時符合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美國法定證券監管機構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 1.2 聯交所尚未有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上市。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 年 9 月 27 日) (「**《聯合政策聲明》**」) 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sup>5</sup>。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sup>6</sup>，亦與證監會簽訂了關於證券法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sup>7</sup>，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特拉華州註冊的發行人證明<sup>8</sup>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特拉華州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sup>9</sup>。除了

---

<sup>4</sup> 美國的公眾公司，即 (i) 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ii) 其資產超過 1,000,000 美元及股東超過 500 名，不論其股東位於美國境內或境外，均須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因此，非美國股東持有的特拉華州公司(譬如其在香港上市後)，即使其沒有在美國上市而資產超過 1,000,000 美元及股東超過 500 名，也是一個公眾公司，且必須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受其監督。

<sup>5</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sup>6</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sup>7</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sup>8</sup>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sup>9</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 19.30(1)條附注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 核數師的委聘

- 4.2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sup>10</sup>。除非 2002 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適用，特拉華州法律並無有關核數師委聘的規定。

###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3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sup>11</sup>。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若董事獲股東一致的書面批准當選，則公司毋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 4.4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sup>12</sup>。根據特拉華州法律，除另有法律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期須為 10 至 60 個曆日，不論大會性質為何。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 4.5 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sup>13</sup>。特拉華州法律並無關於股東有權要求傳閱草擬決議案的條文。
- 4.6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sup>14</sup>。在特拉華州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

<sup>10</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5 段。

<sup>11</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段。

<sup>1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sup>13</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9 段。

<sup>14</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

## 6. 組織章程

- 6.1 若特拉華州法律或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無法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申請人應通知上市科。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可使用一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sup>15</sup>。

---

<sup>15</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